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调整优化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领域设置的通知

医专业学位委〔2020〕7号

有关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予单位：

为优化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类别下的领域设置，进一步做好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科目对接工作，畅通临床医学人才培养路径，经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现就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下设领域调整如下：

一、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类别下增列骨科学、儿外科学、放射肿瘤学、医学遗传学、重症医学等领域。

二、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调整为超声医学、放射影像学、核医学三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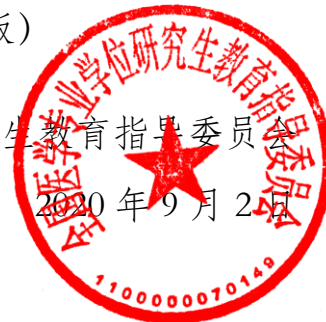
三、领域调整涉及博士、硕士两个层次。临床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下设领域均可开展相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

四、有关学位授予点不得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下自行设置领域。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实际需求在领域下设学科方向。

附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领域代码表（2020版）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家卫健委科技教育司

附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领域代码表（2020 版）

代码	专业学位领域	代码	专业学位领域
105101	内科学	105114	运动医学
105102	儿科学	105115	妇产科学
105103	老年医学	105116	眼科学
105104	神经病学	105117	耳鼻咽喉科学
1051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5118	麻醉学
1051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5119	临床病理
105107	急诊医学	105120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5108	重症医学	105121	肿瘤学
105109	全科医学	105122	放射肿瘤学
1051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5123	放射影像学
105111	外科学	105124	超声医学
105112	儿外科学	105125	核医学
105113	骨科学	105126	医学遗传学